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：中国银行双流工业新城支行
-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为：25,000 万元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 80,000 万元(含 80,000 万元)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可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及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一、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双流工业新城支行签署了《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》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赎回，公司收回本金 25,000

万元，获得收益 4,363,013.70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受托人	产品所属类型	产品收益类型	理财金额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年化收益率(%)	获得收益(万元)
中国银行	银行理财产品	保本浮动收益型	25,000	2020-10-26	2021-4-26	3.50	436.30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保证收益 /保本浮动收益 /保本保最低收益	213,800	213,800	2,584.39	0
	合计	213,800	213,800	2,584.39	0
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80,000	
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				21.45%	
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				7.09%	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0	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80,000	
总理财额度				80,000	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